

雇主直接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工作類別：2M 營造技術工作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 62 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
63 三方合意 63 雙方合意
65 接續承建原工程

相關完整填表說明事項請至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及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下載專區下載

雇主單位名稱			單位統一編號								
公司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公司地址	<input type="text"/>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核准工程名稱											
工務所地址											
審查費收據(免附)	繳費日期	年月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原雇主名稱			原雇主統一編號								
接續日期	年月日										
外國人姓名英文	<input type="text"/>	國籍	<input type="text"/>	護照號碼							
每月經常性薪資為 _____ 元或年總薪資為 _____ 元											
行動電話	<input type="text"/>		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	求才證明書編號				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						

以下外國中階技術人力資格及文件請依實際情況勾選擬附：

- 受聘僱外國人護影本。
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前開資格之僑外生者需檢附)
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本部公告之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
公共工程：經工程主辦機關之上級機關開立之「公共工程之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
民間重大經建工程：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立之「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之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
各級營造業：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證明文件。
原雇主關廠歇業證明及工程主辦機關之證明文件影本(接續承建原工程者須檢附)
承接原工程之工程契約書影本(接續承建原工程者須檢附)

本申請案文件回復方式：親自取件(取件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39號10樓服務櫃檯)或郵寄(公司地址其他地址：_____)，以上請擇一勾選。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 (單位圖記) 負責人： (簽章)
 行動電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電子郵件：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市內電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以上3項聯絡資訊，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行動電話或電子郵件或市內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資訊，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